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厨余垃圾专用收运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电动四轮尾板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新全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345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3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新全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1日

